

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合

同

(乌江学院室外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全称）：德江县教育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德江县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江学院室外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江学院室外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德江县乌江职业学院

3、工程内容：供水管道安装及管沟开挖

4、工程承包方式：a

a 承包人包工包料； b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 c 承包人只包工不包料

5、工期：2018 年 0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726000.00 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计算。

7、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通水后，全额支付工程款。

8、因甲方建设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合同完工期责任，工期顺延，工程款按工程完成量支付 95%。



第二条：关于材料供给的约定

1、本工程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有差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应的安装材料应由甲方质量检验，不符合供水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并不得使用。合格材料均应用于本工程，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GB-200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6-2008 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2001 并参照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外力致使工程完工后受损，返工和修理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3、保修期：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一年。

4、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并进行现场验收。

5、本工程由乙方设计施工方案。

第四条：关于安全生产各防火的现场治理的约定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安全事故负全责。

2、严格遵守规定的安装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3、保证施工安装现场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4、甲方应协同乙方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杨洪斌

地址：德江县钟山西路 39 号

电话：0856-8523794

传真：0856-8523794

开户银行：邮政银行德江县支行

账号：952008010003905576

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